

「屠龍」案彭軍壕：不敢退出怕被殺

供指同謀者吳智鴻很惡 認同油站附近引爆炸彈很「癲」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另一激進團夥「鐵馬組」策劃於2019年12月8日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警員案，控方第二名「從犯證人」彭軍壕昨日接受辯方盤問時，認同本案同謀者吳智鴻計劃在軒尼詩道的人群和油站附近引爆炸彈很「癲」，又認同吳智鴻是「好惡嘅人」。辯方引述彭軍壕在無損權益口供中透露，他一直想退出計劃，但他知道吳智鴻太多事情，而吳也知道他的住址，故擔心如果退出會被殺害及殃及家人，所以「無得唔參與」。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代表被告張銘裕的大律師姚本成問彭軍壕，當吳智鴻在「大行動」前一天告知他整個計劃時，有否想過遊行時軒尼詩道將滿是人群，炸彈會炸死很多人。彭稱有想過，但「佢（吳智鴻）預爆炸唔會有其他唔關事嘅人喺度……嚇」，又稱自己並不清楚計劃細節。

對辯方指炸彈位置附近有油站，是否想過爆炸時有何後果？彭稱沒想過。姚大狀追問道：「你覺唔覺得吳智鴻係癲嘍？」彭靜默數秒後答稱：「覺。」姚大狀又問彭有否想過離開，彭反問：「走去邊？」姚稱可回家告知做警察的父親，彭回答：「我知佢（吳智鴻）有個咁嘅plan（計劃）……既然覺得佢係癲，我仲返屋企全家？」

「佢會殺咗我，我無得唔參與」

辯方引述彭軍壕在2020年4月錄取的無損權益口供中稱：「我就一直好想退出，但以鴻仔（吳智鴻）為人，我知佢咁多嘢，佢知我住邊，如果我唔參與嘅話，但可能會搵人殺咗我，同搞我屋企人，所以我無得唔參與。」問彭現於庭上是否仍維持此說法，彭確認，並稱在聽到該計劃後更加擔心，又否認自己這說法是想推卸責任及減輕罪責。

辯方引Tg 訊息指，吳智鴻等人於12月8日上午被捕後，彭在訊息中稱感到「無奈」，質疑由訊息看不出彭覺得「甩身」及因脫離吳而感到開心，彭不同



▲當日警方行動中檢獲一支P80型號手槍及200多發子彈等證物。資料圖片



▶警方當日拘捕「屠龍小隊」成員行動中，檢獲大殺傷力爆炸品及遙控裝置。資料圖片

意。彭軍壕又認同吳智鴻是「好惡嘅人」、「怕咗佢」，並稱在吳被捕後，自己當時已「預咗俾人拉」，並已打算認罪。

彭並確認2020年1月的4次錄影會面都有回答警方問題，但沒有想過做控方證人，直至在荔枝角收押所有犯人提示可任控方證人，遂向懲教署保安組申請會

見警方，及在同年4月7日開始錄取無損權益口供，當時沒在意是否有機會有減刑折扣，而翌日簽署了15頁口供。

辯方稱，基於彭的口供重要及會指控多人，質疑在他落口供前已與警方或律政司達成協議，希望控方只告較輕的控罪，故選擇錄取口供，彭均予否認。

黎智英手機藏反華政客宣傳片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案，昨日踏入第八十九天審訊，控方繼續播放黎智英手機中檢取的資料片段，包括英國反華政客通過WhatsApp或Twitter（現稱X）傳送給黎智英的受訪片段及反華宣傳片。其中，英國反華組織「香港監察」創辦人羅傑斯訪問英國上議院議員奧爾頓的片段顯示，奧爾頓肆意抹黑香港國安法，又稱末代港督彭定康已發起約200名各國政客聯署聲明反對立法。所謂的「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簡稱IPAC）也叫囂要聯手遏止中國，羅傑斯則再次鼓動英國政府「制裁」中國。

控方昨日播放於2020年5月25日發出的羅傑斯（Benedict Rogers）主持的YouTube訪談節目《In Conversation with Benedict Rogers》，嘉賓為英國上議院議員奧爾頓勳爵（Lord David Alton of Liverpool）。羅傑斯介紹奧爾頓為「香港監察」贊助人之一。

節目中，羅傑斯建議英國「保障」BNO護照持有人，奧爾頓則稱他計劃與60名資深政客就此向英國國會呈交聯署



◆英國上議院議員奧爾頓。資料圖片



◆黎智英案昨日踏入第八十九天審訊。資料圖片



◆反華組織「香港監察」創辦人羅傑斯。資料圖片

信，又抹黑當時將出台的香港國安法會「影響香港自由」，並稱彭定康（Chris Patten）及英國前外相葛偉敬（Malcolm Rifkind）帶頭發起聯署聲明批評和反對香港國安法立法，聲稱有約200名各國政界中人參與聯署。

羅傑斯煽英帶頭「制裁」中國

控方播放2020年5月29日、美國電台節目《The Dan Profit Show》訪問羅傑斯的片段。節目上，羅傑斯歪曲「一國兩制」，又鼓吹英國向中國實施「制裁」，及持續「監察和保護」香港人權。

控方又播放「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在2020年6月5日的宣傳片段，該片段由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委員裴倫德（Luke de Pulford）發送給黎智英。各國跨黨派國會議員在片段中聲音會協調應對

「中國給予世界的巨大挑戰，共同維持國際秩序」云云。

控方在庭上讀出控辯雙方進一步承認的事實，包括「G20全球登報計劃」、「G攬（G20×攬炒團隊）」等舉證計劃，除了《蘋果日報》，不少香港媒體都廣泛報道；近20個國家及地區先後單方面宣布終止與香港移交逃犯協定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包括美國、英國、澳洲、印度、印尼、新西蘭、韓國、南非、愛爾蘭及荷蘭等國家，例如美國在2020年8月通知香港特區政府暫停或終止與美國政府簽署的三條雙邊協議，包括移交逃犯協定、移交被判刑者的協定等。

是案押後至6月11日下午兩點半再續，以待控方完成修訂及涉案翻譯文本等工作，才正式完成控方舉證。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暴動男上訴被駁回 法官斥其辯解荒謬



◆2019年11月18日，暴徒在油麻地一帶縱火堵路大肆破壞。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8日，逾千名暴徒在油麻地圍攻警方防線，圖「營救」被包圍在理工大學的黑暴，共213人被控暴動，分成17案並已審理完畢。涉案一名34歲男子去年2月被判囚5年，早前不服定罪和刑罰申請上訴許可，昨日在高等法院處理。上訴庭法官彭偉昌聽取陳詞後即日拒絕其上訴申請，將於3個月內頒下書面判詞。

上訴申請人陳思朗，自行就定罪及判刑提出上訴。陳在原审時供稱，他在案發時是貨車及的士司機，日間駕駛貨車送貨時，會穿上護肘及手套，駕駛的士時沒有除下保護裝備。案發當晚，他在上海街與碧街交界放下客人，並戴防毒面具步行往彌敦道麥當勞買晚餐。他看到火光及人群後沒有理會，惟發現餐廳關門，原路折返時被人從後推到「示威」人群中，並被警員制服。

陳爭議原審法官不接納其供詞，認為原審不應否定他戴防毒面具是為了避免吸入氣體，加上他早上因送貨戴上手套，法庭不應對他作出不利推論，又稱控方沒有足夠證據指控他參與暴動云云。

上訴庭法官彭偉昌昨日在庭上質疑，是案發生時，全港都知道油尖旺一帶陷入混亂，但陳載客時遇上堵路，在客人下車後他沒有掉頭走，反而戴上防毒面具、泳鏡等前往麥當勞。

陳辯稱因為日間搬貨而穿戴防護裝備，在駕的士時沒除下，彭官質疑道：「你戴晒啲咩做咩？你又唔怕人懷疑嗎？除出嚟有幾難呀？我想問一句，有邊個會信？」彭官又指原審之所以拒絕接納其供詞，「咪就係覺得你（申請人）講嘅嘢荒謬囉」，遂拒絕其定罪上訴許可申請。

彭官引述原審判詞指，本案非常嚴重，包括「示威者」向警方投擲了約250枚汽油彈，公共設施受到破壞及警員受傷，故本案以5年3個月為量刑起點，「我唔覺得有咩問題，我覺得5年半都有問題」，遂拒絕其判刑上訴許可申請。

揭售冒牌「黃道益」「雙飛人」海關搜藥房拘5人



◆海關記者會上展示檢獲冒牌貨，包括「黃道益」活絡油及「雙飛人」藥水。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海關指出「雙飛人」藥水假貨與真貨的防偽細節分辨方法。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海關早前接舉報指，有供應商以低價向藥妝零售店批發懷疑冒牌藥物及中成藥，遂於前日派員搜查旺角三間藥妝零售店及火炭儲存倉庫，拘捕5人，共檢獲約5,100件冒牌物品，共值62萬元，包括大受市民及遊客歡迎的「黃道益」活絡油及「雙飛人」藥水的冒牌貨，假貨仿真度頗高，但在包裝細節上仍和正貨有差別，海關將樣本送往化驗以確定其成分是否對人體有害。

被捕3男2女年齡介乎28歲至90歲，包括涉案供應商兩名負責人、一名藥妝零售

店負責人及兩名藥妝零售店職員，涉嫌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已獲准保釋候查。海關調查發現，涉案供應商由俗稱「行街」的推銷員，將冒牌藥物的樣辦帶到不同零售店舖推銷，以低於批發價吸引零售商入貨，但有關店舖出售冒牌藥物的價錢卻與真貨無異。

海關今次檢獲的冒牌貨品除藥物和中成藥外，還有潤膚品和防曬霜等。冒牌貨包裝及樽身仿真度極高，一般市民難辨真偽，但不法分子因應製作成本，在貨品說明書紙質、樽底紋路、商標清晰度及樽底

批號數字等細節上處理較粗糙。以偽冒的「雙飛人」藥水為例，正貨說明書紙質光滑，假貨較粗糙，正貨樽底紋路順滑，假貨樽底紋路較粗糙。

海關表示，涉案供應商已營運一段時間，相信有部分冒牌藥物已流出市面，但暫未有接獲市民投訴服用後有身體不適情況出現。由於涉案冒牌藥物有機會直接食用或塗在皮膚，不單成分和成效不清楚，更有可能出現皮膚敏感，甚至更嚴重的健康問題，但暫時未接獲有人因使用相關冒牌藥物出現不適報告。

撞女童不顧去的哥自首揭駕「影子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輛新界的士上星期六上水涉嫌衝燈撞傷女童逃走，警方調查發現涉案的士為套用其他車輛的車牌，以「影子車」在街上營業。前日，大埔警區重案組在粉嶺圍尋獲肇事的士，昨日以涉嫌危險駕駛、交通意外後沒有停車、交通意外後沒有報案、行使虛假文書、駕駛未有登記的車輛及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6宗罪拘捕56歲姓蔡司機。



◆警方扣留涉案套用假牌的新界的士作進一步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案發於上星期六上午約11時，一輛新界的士沿寶石湖路往馬會道迴旋處行駛途中，涉嫌違反道路交通標誌及「衝紅燈」撞倒在行人過路處過馬路的8歲女童。的士肇禍後駛離現場，過程被其他車cam拍到。被撞姓陳女童，手、腳及額頭擦傷，一隻牙更被撞脫。

大埔警區重案組調查發現，肇事的士套用其他車牌，即俗稱「影子車」，原車牌的主並不涉案。探員經過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追查，前日傍晚在粉嶺圍停車場尋獲涉案的士，並發現該的士屬本身未有登記。昨日凌晨，涉案司機疑自知身份敗露，到上水警署自首被捕。